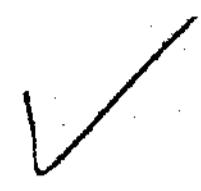


陝西省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一八〇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FEB 4 - 1933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委任狀 ○

省政府委任狀一件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公牘 ○

省政府電一件

○例文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韋瑞岐爲本政府秘書處秘書支委任第一級奉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據財政廳呈請對於恪遵整理財政計劃實行各縣縣長酌予記功以資策勵合仰查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韓光琦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省財政固屬收不敷支然田賦預算全年額征洋五百餘萬元關中區各縣即占總額五分之四以上如果循規就範按限徵解未始不可調劑金融維持現狀祇以民五以還撥款例開漫無限制在各縣日以應付撥款爲急務籌墊挪支不計考成而民衆反增許多無益之負擔卒致財源日竭不可收拾光琦到任以來籌思審慮欲求財政之整理非設法先行停止撥款不爲功爰於開徵中區各縣二十二年上期田賦之際一再電令各縣認真清理欠賦補撥未付各款對於應徵新賦規定每月解數飭令依限徵解以期並籌兼顧俾財政前途漸入正軌惟撥

欵行之十餘年在各縣已視為故常驟為糾正殊費周章茲查長安澄城華縣藍田鄠縣華陰郃陽朝邑等縣對於整理財政計劃尙能恪遵實行似應酌予獎叙以資策勸擬請將長安縣縣長申伯純澄城縣縣長王自修華縣縣長羅傳銘藍田縣縣長王紹沂鄠縣縣長趙葆真各予記大功一次華陰縣縣長米登嶽郃陽縣縣長乜叔平朝邑縣縣長宋秀峯各予記功一次用勵其餘如蒙允准即祈飭行民政廳註冊所有擬請獎叙實行整理財政計畫各縣縣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鈎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奉 行政院令飭查禁入秦販賣人口令仰飭屬查禁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頒奉

常務委員交下河南黨務指導委員會為據澠池縣整委會呈請轉行令飭陝西省政府查禁入秦販賣人口以重人道轉請鑒核等情一案奉一批交行政院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使轉飭所屬地方官一體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

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重人道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專案據運池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中央并函省府飭令查禁販賣人口以重人道仰祈鑑核事竊查陝西連年旱荒迭遭兵匪災情奇重民不堪命豫省與秦省接壤乃竟有不肖之徒紛紛入秦販賣人口賤買貴賣視爲奇貨若不查禁誠非所以重人道而倣效尤除函縣府查禁外理合具文呈請鉤會鑑核轉請中央飭令陝西省政府並函轉河南省政府飭令各縣一律查禁以重人道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除函河南省政府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鉤會鑑核飭令陝西省政府切實查禁以重人道而維風化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陝西省政府訓令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令各縣廳
長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陳泮嶺

爲奉令解釋湖南省政府對訴願法發現疑義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乞核示飭
達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
代電所述情形關於蒂欠堤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賸吞賑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
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
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湖
南省政府遵照並分行外合函照抄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電一件奉
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函照抄附件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代電

首都行政院院長汪鈞鑒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辦廳提起訴願
茲假定甲控乙蒂欠堤費乙又反訴甲賸吞賑款經縣政府併案處分乙敗訴並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
廳以賸款性質言應屬民政廳主導而以堤費性質言又應屬建設廳主導因此遂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下列四說之主張（
子）此案主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賸款一部分後再將堤費部分移送建設廳決定（丑）此案在原縣本係併案處分民政廳既
先受理訴願亦可併案決定（寅）此案甲在原縣爲原告人乙爲被訴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爲堤費涉訟乙之訴願應
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卯）堤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賸款雖屬民政廳主導但蒂欠堤費仍屬債務問題賸吞賑款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六

仍屬侵佔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為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擬應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達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寒印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上件呈據平利縣呈報該縣民人張宇華等捐資興學請核獎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平利縣民人張宇華盧祖奎彭壽年等各以私產捐充學校經費熱心可嘉除盧祖奎彭壽年等捐資不及五百元由該廳褒獎外其張宇華一人捐資五百五十元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請授予五等獎狀以示鼓勵等情核與條例相符准如所擬辦理用昭激勸獎狀附發仰即轉給祇領並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附發五等獎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牘

◎電

○陝西省政府電

致鐵道部

爲豫省振務會呈准平羅處函達派員赴海州購運粉請飭撥車由

南京鐵道部勘鑒頃據陝西省賑務會呈稱准陝西省賑災平羅處函達現擬派員董春亭赴海州採購
雜糧五十噸麵粉二百五十噸運陝平羅請發護照並轉電撥車等情除由本政府填給護照外謹此電
達希即轉飭隴海路局查照辦理用惠災黎爲荷陝西省政府號印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二年一月廿六日

原呈機關 案

安定縣政府 皇齋上年十二月上旬押犯表

大荔縣政府 同

清澗縣政府 皇齋上年十二月中旬押犯表

安定縣政府 同

保安縣政府 同

安塞縣政府 皇齋上年十二月下旬押犯表

華陰縣政府 同

安定縣政府 皇
上

蒲城縣政府 皇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保安縣政府 皇
上

潼關縣政府 皇
上

陝西省政府 公報 例 件

由 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

宜川縣政府
榆林縣政府
府施縣政府
富平縣政府

榆林縣政府

宣川縣政府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上

上

廿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榆邑縣政府

呈齋上士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六日
呈覆奉到國民曆舊日期

至二十一日行政報告表

是 同 同 同 同

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余

武功縣政府
興平縣政府
臨潼縣政府
藍田縣政府
淳化縣政府
乾縣縣政府
涇陽縣政府
蒲城縣政府
華陰縣政府
洛川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銅陽縣政府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商縣縣政府	呈覆奉到國民驍書日期暨印發所屬切實奉行情形												
商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洵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廿三日至廿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鳳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清潤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藍田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廿五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咸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本年一月一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定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水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醴邑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本年一月二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蒲城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二日至八日駐軍匪情週報表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三

咸陽縣政府 同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務須查明原呈黏簽註明指分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調查